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、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管理的通知

各位导师：

为更好地保障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的质量，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体作用，更加高效地完成论文答辩工作，依据温州医科大学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办法之规定，我院将按照“导师为主，学院统筹，强化监督，保障质量”的原则加强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的管理，并于2019年上半年开始实施。

一、答辩组织：

1. 由导师负责组织研究生答辩会。鼓励相近研究方向、或有项目合作的导师组成**答辩小组**，共同举行研究生答辩；并确定一位导师作为**组长**、一位本院员工作为**答辩秘书**，报教育教学处备案。我院将统一组织答辩小组组长和秘书培训。

2. 导师结合自身学术交流和学术活动的需要，拟定答辩安排，将**拟邀请的答辩委员名单（包括校内和校外专家的姓名、单位、职称）、答辩日期和时间、答辩小组组长、秘书名单**上报教育教学处。

拟邀请的答辩委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博士生答辩：答辩委员会至少5人（博导且有正高职称，其中外校博导不少于2人）；

（2）硕士生答辩：答辩委员会至少3人（硕导且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其中校外硕导不少于1人）。

（3）在职研究生答辩：答辩委员会至少5人（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其中硕导不少于3人，外单位硕导不少于1人）

（4）当天有学生参加答辩的导师，不能担任答辩委员。

3. 上述第1、2条涉及的内容须在规定日期之前上报教育教学处。**教育教学处批准后，方可正式邀请专家、准备答辩。**

4. 答辩小组须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答辩会，确保答辩按时顺利进行。

二、经费管理：

按学校拨款额度，每位研究生答辩费1500元。此经费只用于支付专家的劳务费，不用于差旅费等其它支出。答辩结束后，导师确定每位专家的劳务费额度，填写劳务费发放表，报教育教学处审批；由教育教学处进行报销。

劳务费发放参考标准：硕士200元/生，博士300元/生。

三、学院管理：

1. 学院对答辩工作进行统筹与管理,并对每场答辩的组织工作和答辩现场进行督查。

2. 答辩日程由学院统一公布，并向全院开放。

3. 学院将在每年 5 月份答辩之前组织对答辩小组组长和答辩秘书的统一培训。

论文答辩是研究生毕业的最后一道关口，请各位导师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答辩工作顺利完成。未尽事宜，遵照温州医科大学《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办法》、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教育教学处

2019年5月

附件：温州医科大学《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办法》、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管理办法》。